

龙门县园区智慧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说明
1	名称	龙门县园区智慧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金丰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龙门产业园区工业5路双创大厦三楼 联系人：赖凡非 联系方式：15816319121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门县园区智慧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服务要求。 2. 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的工程咨询单位，无等级要求，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严重违反



		失信名单信息。 4. 对本项目无需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服务要求：1. 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和业主相关要求，编写龙门县园区智慧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表，并跟踪服务至防洪评价报告表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p> <p>2. 提交的成果需达到水利部《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等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合同履行地点：龙城街道青龙路与富民路交界智慧停车场</p> <p>合同履行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p>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本次服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收费标准，服务费用按标准计算最高限价为90000元，最低限价为40000元。</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签定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